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 8 樓第一會報室

三、主席：吳院長三龍

四、紀錄：黃美惠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吳勇輝、陳連發、杜孟珍、陳昱文、黃秀玉、陳金堂、高惠美、陳登拋、秦建華、詹丁豪、吳健民

六、主席致詞：

現在召開 10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清廉是法院的重要根本，法院的各項行政作業也應該合乎時宜的適時調整，以使法院的各項行政作業皆能朝向清廉、正常運作的方向執行。首先請政風室先作業務報告，另請各位委員就本院有關政風工作，提出興革意見，集思廣益，落實司法風紀之維護。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八、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九、政風工作綜合（檢討）報告：（祕書單位—政風室吳健民）

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常年來對於政風業務推動之支持及協助。司法改革及司法風紀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本院在院長及各位委員致力推動廉政工作下，風紀大致良好，未有重大風紀案件發生。也請各位委員能持續加強督促屬員恪遵法令，嚴守紀律及協助配合推動各項政風預防工作，以避免機關發生風紀案件，做好風險控管之工作。

現謹就 100 年相關政風工作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一）本室 100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有 36 件。

1、檢舉本院同仁涉及不法者計有 8 件，經查多數係屬民事強制

執行案件之爭議。

- 2、屬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就具體個案之司法審判權而非涉及司法風紀之案件者計有 8 件，經簽陳後，業已函覆陳情人。
- 3、陳情本院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辦事效率或查催案件進度者計有 5 件，本室均已移請該科室主管予以告誡並陳核閱。
- 4、其他共計 15 件已妥為處理。(所檢舉事項非本院【室】職權而經本室轉【移】送他機關【科室】處理者計 11 件；陳情事件屬本院同仁私領域者計 1 件；檢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不予處理者計 3 件)

(二) 100 年 1 月迄 9 月拾金(物)不昧等表揚廉能事蹟計有 12 件，本室均依規定簽請 院長公開表揚或建請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三) 辦理 9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14 人次，審查結果有 5 人不符情節重大，惟尚難認定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本室已將審查結果依規定函報上級審議。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前後年度比對(98 年、99 年) 3 人次，比對結果有 1 人 99 年申報財產總額較 98 年申報財產總額增加逾 99 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雖經通知其書面說明，尚難認定說明是否合理或不實，已依規定函報上級審議

以上謹擇要報告，其他請參閱書面所列 15 項工作報告。謝謝！

十、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相關科室落實送卷機制、委託鑑價業務選任鑑定人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1、報載北部某法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兼任股長，8 年來涉嫌藏匿上百件刑案卷證，導致部分被告已逾行刑權時效，嚴重損壞司法形象。
- 2、本室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8 月 26 日院鼎政(二)字

第 1000005544 號函辦理「本院民事執行囑託鑑價業務專案稽核」，並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稽核完畢，有關本院民事執行處 99 年度不動產囑託鑑價案件計 3,120 件，經與「99 年度建物及土地委託鑑定估價輪次表」逐筆勾稽比對，發現計有 255 件（祥股 114 件、速股 132 件、吉股 9 件）未依規定選任鑑定人，其中部分鑑定人受同一股重複分配指定鑑價次數頻繁。

- 3、前揭違失情事，經了解係因祥、速二股執達員分別於 99.1.22 及 99.3.5 到職，於移接交時未對輪次表詳予說明，另吉股部分係因資訊檔將北股案件誤植於吉股所造成。

辦法：

- 1、請資訊室研擬在庭長及法官電腦增設管考送卷情形之功能，並請各科室主管落實研考科於 100 年 9 月 9 日上網公告之改進措施，相關改進措施簡述如下：
 - (1) 送卷確認機制方面：請落實交叉確認。
 - (2) 業務抽查方面：1.每月定期抽查書紀官紀錄業務。2.業務抽查時發現有疏失或缺點者，應繼續追蹤管考。
 - (3) 調整同仁業務方面：適當調整同仁業務，使業務正常輪動。
 - (4) 異常情形陳報方面：各科室主管對於科室內人員異常情形應為妥適處理，並向法院長或書記官長報告。
- 2、敬請民事執行處主管轉知屬員辦理委託鑑價業務選任鑑定人時，應確實依「本院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規定辦理。
- 3、請資訊室研擬將民事執行處囑託鑑價業務選任鑑定人以電腦輪分且各股共用同一種輪次表方式取代現行人工控管作業方式，以防止人為弊失發生。

決議：

- 1、依政風室所擬辦法 1：請資訊室研擬在庭長及法官電腦增設管考送卷情形之功能部分，保留，仍維持目前之送卷

紙本核章機制；另送卷交叉確認方面，股長自己的案件須送科長確認、科長自己的案件須送官長確認。在股長送卷經科長確認、科長送卷經官長確認之電腦系統方面，請資訊室陳主任配合調整。

- 2、依政風室所擬辦法 3：鑑價業務選任鑑定人以電腦輪分取代人工作業方式，以防弊端發生部分，請民事執行處陳庭長、黃科長及資訊室陳主任就司法院資管處是否有共通程式可資使用或是由本院自行研發設計程式，並將人力相關因素列入綜合考量，共同研議如何辦理才能兼顧效率及公平。
- 3、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同仁確實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查詢個人資料並請各庭、科、室主管加強督導所屬。

說明：

- 1、報載某法院庭長為追求女同事，竟非因審理案件需要，使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戶役政、車籍），2 年內計查詢 80 餘次，業經稽核查明屬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案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2 日決議核予該庭長大過一次懲處並免兼庭長。
- 2、另本室於 100 年 4 月份辦理「對外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定期檢查時，發現專責人員有 1 筆查詢紀錄係因委託查詢科室未填註制式「申請表」經院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即逕行查詢，違反「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規定。

辦法：

- 1、敬請各庭、科、室主管轉知屬員查詢個人資料時，應確實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使用國民身份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等規定查詢，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 2、另本室就前揭違失情事將持續辦理「對外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定期檢查，另法官個人自行查詢紀錄，本室將視情況調卷稽核比對。

決議：依政風室所擬辦法執行。

(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庭、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說明：

- 1、南部法院某法官受邀參與某私部門座談會，且該私部門負責人有案件繫屬於該受邀法官，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惟該法官並未事先簽報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於該私部門發函至法院時才得知上情，該受邀法官因而未能成行。
- 2、本院自 100 年 1 月迄今受理登錄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5 件，受理登錄件數偏低，是否仍有同仁不知規範而未依照規定辦理知會登錄，實有提案討論之必要。

辦法：

- 1、建請各庭、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切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等活動，務必知會本室，以免因疏失而違反規定，致遭行政處分或法律責任。
- 2、由政風室不定期將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加強宣導。

決議：依政風室所擬辦法執行。

十一、臨時動議

陳主任昱文：

院長、庭長、官長、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政風室所提第一案之辦法三鑑價方面，資管處目前有在規劃聯合鑑價系統因應此種缺失，目前尚未完成，因很多法院皆有發生這樣的情事。

主席裁示：

請陳庭長、黃科長、陳主任將人力、資管處的規劃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研議如何處理，才能有效率、公平辦理鑑價業務。

十二、散會